趴甲等考試制

前

在 主師雲五先生,幼年體弱多病,家境不佳 主師雲五先生,幼年體弱多病,家境不佳 主師雲五先生,幼年體弱多病,家境不佳 主師雲五先生,幼年體弱多病,家境不佳 主師雲五先生,幼年體弱多病,家境不佳

一、我國考試制度的特色

考試制度在我國,究其淵源,雖可遠溯三代,考試制度在我國,究其淵源,雖可遠溯三代,者試制度在我國,究其淵源,雖可遠溯三代,惟藉客觀之方法以爲選賢任能之考試制度,即在二千年前之漢武帝始肇其端。他從公孫弘之在二千年前之漢武帝始肇其端。他從公孫弘之情,計立規程,頒爲定式,使天下士子,不分貧富,一體應試,公平競爭,俾野無內養,以文字考試官更,與政治制度之特色,文官朝無俸進之臣。其間踵事增華,因榮損益,代

德斯鳩三權分立學說,大率以行政、立法、司誌 國父孫中山先生鑒於歐美立憲國家尊奉孟

位與職權(註三),從而與行政、立法、司法章,特以專章規定「考試」,揭示考試院之地 日施行,而開始實施憲政。中華民國憲法第八 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年十二月二十五 行使(註二)。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 立五權分立的政治宏規,考試權由考試院獨立 、監察各院共同構成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之基本 府組織法,即依 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政 訂的建國大綱第十九條明訂斯旨(註 法三權分立建制,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分立的制度 **拾配了我國固有的二權,成爲五權** 、立法權兼掌彈劾權之弊病,乃以歐美的三權 國父遺敎分訂五院職掌,確 因之造成行政權兼掌考試 一)。民 ,在他手 一行政、

文官特考的原因三:雲五先生主張舉辦拔擢高!

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其間約有四年之間,參預年九月一日就職)迄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總統 蔣公特任為考試院副院長(民國四十三經五先生自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先

高級文官,但其考選涉及職位層次不高。 世界各國建立拔擢高級文官制度者只有美期能發掘富有潛力之人才,蔚為國用,以培養期能發掘富有潛力之人才,蔚為國用,以培養期能發掘富有潛力之人才,蔚為國用,以培養期能發掘富有潛力之人才,蔚為國用,以培養方面,但其考選涉及職位層次不高。

其人選由各部署首長就其屬員中之特別優秀人 公務人員的組群中,不免要感到素質上的貧乏 材輒爲年資所限,未能越級晉陞。因此,高級 經驗豐富,公事熟練之人材。凡特別優秀之人 務人員。此種高級公務人員,如照向往例,專 會認為國家執行公務,其重心在優良的高級公 佛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曾表示:「胡佛委員 院長身分奉派赴美國出席聯合國第十二屆大會 從低級人員按年資而升任,充其量所得者祇是 **耸研究美國胡佛委員會報告建議及其執行情形** ,並承先總統 俾供我國之借鏡。他回國後在其研究美國胡 該委員會遂提議建立一個所謂高級文官體系 向文官委員會提名,由其高級文官檢覈委 雲五先生在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以考試院副 蔣公指示,藉赴美國之便,調

> 。」(註六) 核定,使之擔任委員會與任用機關同意之職位 文官委員會。經檢覈及格之人,並須報請總統 係以兩黨人士合組,並經總統任命,而隸屬於 係以兩黨人士合組,並經總統任命,而隸屬於

寫具有前瞻性之改革方案。

「意義」,是一種高於高等考試的法案,使今後我國的高級公務人員不盡是循資遞升之人,還包括的高級公務人員不盡是循資遞升之人,還包括的高級公務人員不盡是循資遞升之人,還包括有越級晉升的特別優秀人才。他這種建議,越有越級晉升的特別優秀人才。他這種建議,就有越級晉升的特別優秀人才。他這種建議,就

□受到舊考試法的影響

度發揮主動發掘人才和儲備人才的功能。接舊考試法第七條有:「特種考試高於高等考試的,並聽取年青人的意見。他的原意不外乎想藉此高於高等考試的表試制度發揮主動發掘人才和關係,並聽取年青人的意見。他的原意不外乎想藉此高於高等考試的人,亦可獲得適當的出路。他會就此一構想在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講授「現學的學研究所培育的人,亦可獲得適當的出路。他會就此一構想在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講授「現學研究所培育的人,亦可獲得適當的出路。他會就此一構想在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講授「現學研究所培育的人,亦可獲得適當的出路。他會就此一構想在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講授「現學研究所培育的人,亦可獲得適當的出路。他的原意不外乎想藉此高於高等考試的考試高於高等考試法第七條有:「特種考試高於高學者試為於高等考試的考試的表述。

無採外補制,以達廣收愼選之功。 無採外補制,以達廣收愼選之功。 無採外補制,以達廣收愼選之功。 無採外補制,以達廣收愼選之功。 與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種種客觀條件詳為調整研究」(註七)。因 以,他在主張建立我國高級文官體系時,並未 國種種客觀條件詳為調整研究」(註七)。因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國之與我國,傳統與基礎多有不同。美國所行

高級文官體系,俾能推動行政革新與全面革新、3. 籍改訂考試法方案,期能建立我國完善的之憑以年資晉升的人員擔任,必須延攬能力卓全憑以年資晉升的人員擔任,必須延攬能力卓行政改革之一大動力;②高級公務人員不宜由行政改革之一大動力;②高級公務人員不宜由行政改革之一大動力;②高級公務人員不宜由

制度案所產生的影響四、雲五先生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

先生之構思草案於民國四十八年蛻變爲公務人化之影響。我國現行的甲等特種考試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舉辦第一次以來,迄民國七十五年六月爲止,共舉辦過八屆,總共錄取三九六人(參閱附表)。而此項特考之最原始構思係由王雲五先生所主張草擬,已如前述。嗣後雲五年,以東等,但亦難免受到傳統的政治文現代國家行政機關的決策,固然受到內外

。茲將其過程及內容簡述於下: 修正案,並自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付諸實施迄今草案再蛻化爲甲等特種考試甲等考試之考試法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民國五十一年將此條例

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經報院通過後於 動(註九)。考選部經審愼硏擬結果提出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該案列入考試院四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 〇五次院會通過,再交考選部草擬條文。並將 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考試院第二屆第二 由考試院組織綜合小組研討決定原則後,於民 考試院接獲後將之交考選部研擬意見呈院,並 考慮採行(註八),並由總統府代電考試院。 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所提總報告中的第七十九 並呈報 ·建立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制度 J 案,先總 蔣公經詳加批閱後將此案批交考試院切實 條例草案乃脫胎於民國四十七年總統府 總統鑒核 一公公

要內容爲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公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第二條)外,其重該草案除規定「按任用需要時擧行之」(

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②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之國外大學研究所與經教育時工學位並任專攻學科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之國外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

誌 雜 方 東

明者(註十)。

(□考試方式爲:(1)考試方式分爲筆試、口考試方式較爲嚴謹,惟因遭立法院擱额,其考試方式較爲嚴謹,惟因遭立法院捌款、實地考試、審查著作發明及服務成績等四經本項考試及格者以簡任職任用。要之,除某一種(註十一)。(註十一)。(註十一)。(註十一)。(計一)。(以考試方式較爲嚴謹,惟因遭立法院潤較廣,其考試方式較爲嚴謹,惟因遭立法院潤等四款。

口民國五十一年的考試法修正案

考試制度,經由權威當局的決策、支持與考政 任最高級,確具功績,有證明文件者」。並規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致力反共復國之重要任 件者」;第六款規定:「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機關鍥而不捨的努力,終於民國五十一年完成 程修正,只保留前三款。總之,我國高級文官 酌量减免(註十四)。惟經立法體系合法化過 格者,考試院對於各款應考資格之任職年限得 定前項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高級薦任職任用資 務或專門技術工作,均滿十年,敍薪至相當薦 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敎育部或考選部承認之國外 及格,任薦任職滿八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 三年」一項,第五款為:「高等考試相當類科 草擬的「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制度案」比較, 所訂服務年資較長。第四款增列「正工程師滿 考試的應考資格列有六款,前三款與雲五先生 該草案第十七條對於高於高等考試之特

計畫要求考試,致考試院遲遲未能辦理。迨及視關注,而行政機關亦未提出甲等特考的具體由於當時行政機關進用高級人員未為社會所重法,但却未見立卽擧行該種考試,揆其原因實法,但國五十一年特種考試甲等考試雖完成立

後有所依循……」(註十六)。 規定,如不舉辦甲等特種考試,政府格於以上憲法又有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之願與專科或大學畢業生一同參加高等考試,而 大量流入私人企業或自由職業,與此不無關係 …目下留學生學成滯留國外,……國內人才又 之實際情形,對此項高級人才,即無從延攬... 願與專科或大學畢業生一同參加高等考試 長並具有應考甲等特種考試資格之人士,旣不 國外留學獲有博士及碩士之人才與國內學有 考政機關表示:「……以目前國家需用高級人部會從速舉辦」。至於舉辦本考試的理由,據 部會從速舉辦」。至於舉辦本考試的理由 才之殷,實有卽行擧行之必要。在事實言,如 會議討論,經決議:「由考選部沿商行政院各 辦理甲等特考,經親提考試院第四屆第十五 蔣公指示與雲五先生之勸促(註十五)應及時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考試院孫科院長奉先總統 今日自應先樹立甲等特種考試之規定,俾日 且一旦政府返回大陸,必更爲需要高級人才 專 次

考試法 修正的重點 二十七年、六十九年

市

須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民

予爲國家服務之機會(註二十)。後經黨政協 選縣市長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等考試 員張子揚先生等卅二人提案建議卸任績優之民 格。又民國六十九年三月考試院所提考試法修 爲了肆應非常變局,加强政府功能,遂有 日,我國因中共混入聯合國而宣布退出聯合國 之應考資格 正案,並未述及甲等特種考試之修正,立法委 而考試院爲配合實際需要,放寬應考資格,擴 。按本案的修正,係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 第四款高等考試及格者之應考資格(註十九) 第一、二、三款應考資格之服務年資;②增列 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的修正重點在⑴縮短原則 之「所」字上,加一「院」字(註十八) 試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兩款的國外大學研究所 案,有關甲等特種考試者,係應考資格的變動 五十七年、六十一年、六十九年的考試法修 大延攬人才,並同時增列高考及格者之應考資 大延攬人才方案」產生,但却遭立法院異議。 ,國際局勢丕變,國內變革圖强之呼聲日高 年三月的修正考試法之擧。綜觀立法院於民國 處,因此,乃有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至六十九 政院治商考試院舉辦第一次甲等特種考試 係初次辦理,尚有若干須待改進修正考試 其內容爲凡參加特種考試甲等考試之卸任縣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通過的修正案,係於考 再由立法體系提出,增列民選縣(市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爲因應實際需要 。終在考試法第十八條增列第五款 藉 法之 し長 0 , , 擴 9 至 IE 天

甲等考試之條件限制十分嚴格。作者。可見對於卸任縣(市)長參加特種考試選縣(市)長滿六年,成績優良,具有專門著

結語

五.

加政府機關服務,成爲促進國家現代化的 屆錄取三九六人,為國家拔擢不少優異人士參 置,延至民國五十年考試院改以考試法修正案 例草案,雖其立法精神為立法院所接受, 主動力,並受到社會重視 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迄民國七十五年共舉辦八 經立法院修正案再蛻化為特種考試甲等考試 以特別立法方式與名稱提出致未被接受而遭擱 嗣後經考試院於民國四十八年提出最高考試條 員甲等考試制度之建立,雲五先生是首倡者 新制度之建立,乃因應當時之需要,尤須配 共識,始能克臻其功。查我國特種考試公務人 當時的政治發展需要,並取得政治支持與社會 即以高於高等考試方式函請立法院審議 云: 「羅馬城不是一日造成的 , ,

的。所以此一制度有存在必要,今後在考試過的。所以此一制度有存在必要,今後在考試過,又甲等特考之功能又無具外補、內升之意涵,具有破格拔擢人才之功能又無具外補、內升之意涵人員的學經歷之高,爲其他各種國家考試之冠人員的學經歷之高,爲其他各種國家考試之冠人員的學經歷之高,爲其他各種國家考試之冠格。與有破格拔擢人才之功能,但因特種考試甲等特度受到若干批評與誤解,但因特種考試甲等特度受到若干批評與誤解,但因特種考試甲等特別。所以此項特考涉及各界的「權威價值分配

秀異人才。 程及方法方面倘能力求改進,必能爲國家拔擢

參加聯合國第十二屆大會時,承先總統 指示囑其調查研究美國胡佛委員會報告建議及 倘無民國四十六年九月雲五先生奉派赴美 蔣公

發展,社會變遷瞭如指掌,對年青人之心態知十五歲之前尚在上庠兼攝教席,對國家之政治 拔擢不遺餘力,又因他雖公務繁忙,但在他八 其執行情形,兼之雲五先生一向重視愛護青年 之甚詳,腦海裡一直浮存著如何爲有爲青年謀

與催生者,他對我國現代考試制度之貢獻,其 雲五先生確爲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制度之首倡者 種考試甲等考試制度之建立。因之,窺其端緒, 求獻身參加國家行政行列機會,則不可能有特

功不可埋沒。

歷屆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報考與及格人員統計表

合計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九日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	民國六十年三月十日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年 次
一四五四人	(一五二人)	五七七人	三二三人	一二四人	七八人	100人	六〇人	一〇九人		報考人數
一四三七人	○一五二人)	五七〇人	三一三人	一二四人	七一人	一〇〇人	五〇人	一〇九人	100人	到考人數
三九六人	(一三九人)	一五二人	九二人		一九人	三人	八人	三人	三九人	及格人數
三六・二六	(九一・四五)	二六・六七	二九·三九	三七・一〇	二六・七六		一六・00	二九・三六	三九・〇〇	及格 率 %

備註:

⑵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口試,其及格人數與及格率之數字在括弧內表示之。 ①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擧行筆試,同年六月十四日再從筆試及格人員一五二人中擧行口試

③以上八次甲等特考之平均及格率爲三六·二六%。

註

建國大綱第十九條規定:「在憲政開 始時,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

註

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 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 曰監察院」。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任用。」 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 理考選、銓敍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

保障、褒獎、撫衈、退休、養老等事 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考 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 、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

註

註 註 \mathcal{I} 四:以上參閱王雲五先生著「岫廬八十自 ·詳見王雲五先生著·「岫廬最後十年 述」頁六六一至六七〇

註 六:王雲五先生著:「岫廬八十自述」頁 自述」頁一九五

註 七:王雲五先生著:「對於胡佛委員會報 告之研究簡述」頁九。 六九八。

篮 註 九: ·見總統府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之 參閱考試院民國四十八年度施政計畫 初臺統一智字三九六○號致考試院電文。 綱要之第「貳」。

> 註 十:見公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第三條

> > 寳瑄、李繼武、盧宗濂、許世賢、劉

註十一:見公務人員最高考試條例草案第五條

註十二: 參閱考試院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七 之飼考臺秘字第一五一九號函。 日

註十三:見考試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之師考臺秘字第一五一九號函,考試

註十四:見同註十三。

註十五:見王雲五先生著:「岫廬最後十 述」頁一九五。

註十六:見考試院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之 飼考臺秘字第六○○號函之附件。

註十七:見考選部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之 66選——字第五六七九八號函之附件

註十九 註十八:見考試院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同 :見考試院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以 ⑾考臺秘字第○○九九號致函立法院 考臺秘字第一三〇八號致立法院函 0

註二十:對卸任績優之縣市長應准其參加甲等 榮照、郭中興、駱啟蓮、田誼民、汪 丑輝瑛、謝承炳、王學超、劉贊周、 文、何適、黃通、鄧翔宇、王兆民 特種考試之原提案人為張子揚,連署 張金鑑、白如初、石九齡、王孝華、 人有吳延環、牛踐初、仲肇湘、周慕

委員。 戎、李宏基、張明經等三十一位立法 全忠、郭天乙、艾時、朱有爲、梁肅

鋑 展 心理 與教 育

全人發 展與全人教育

呂 俊 甫

本書從發展心理學觀點 價:一二七元(含稅

中發展心理學、敎育心理學或 與教育。並分別就體育、智育 育加以論述。可作爲大學課程 、羣育、德育、美育及人格教 探討人類或個人各方面的發展 般教育科目的教材或參考書

灣商務印書 館 發 行